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 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0100092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B05036_1_170857347453.tif、1100B05036_2_170857347453.odt、
1100B05036_3_170857347453.pdf、1100B05036_4_170857347453.odt)

主旨：「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總處110年5月17日主人地字第1101000923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另配合本次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1條有關主辦人員職期遷調規定，修正「審核職期屆滿4年以上主辦申請連（延）任原則」如附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